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8,285,71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485,714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9,709,613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4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776,101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216,10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9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0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0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6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一重能”股票2,636.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9.8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6月1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717,22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4,769,62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109605%。

配号总数为169,539,24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9,539,24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215.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858,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358,102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40,21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4438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会议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92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9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30,000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083,935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3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1,946,065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3,965,0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05%，网上发行数量为5,15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9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合计为19,116,06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亚香股份于2022年6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亚香股份”股票5,151,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6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都证券创业板亚香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356,8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994,715,000股，配号总数为97,989,4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9798943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511.6899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23,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141,565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0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974,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95%。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172818%，有效申购倍数为5,459.3253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6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6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金融时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农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90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美农生物”，股票代码为“30115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4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10日（T+2日）结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15,2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7,609,976.0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4,7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90,023.92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4,754股，包销金额为1,990,023.9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量的比例为0.42%。

2022年6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870；010-590138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对于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 全劲松 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86,446,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4.92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3,100,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27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3,34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65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72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295%。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华律师、朱璐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3,18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49%；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56,0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97%；反对166,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本议案所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处置信托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63,187,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60%；反对159,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3,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44%；反对159,1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0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本议案所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6,288,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1%；反对15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507,27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94%；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1%；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0,507,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577%；反对169,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123%；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本议案所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华律师、朱璐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3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其中227,5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副总经理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其中277,55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7,5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661%。

公司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7,5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07%。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轲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和现任副总经理李燕女士的《关于计划减持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说明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000	0.26%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股
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200	0.32%	其他方式取得：1,110,200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及通过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冯轲先生及李燕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冯轲	不超过：227,500股	不超过：0.06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500股	2022/7/6～2023/1/5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李燕	不超过：277,550股	不超过：0.08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7,550股	2022/7/6～2023/1/5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冯轲先生及李燕女士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42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对《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部分内容进行补充修订，更正后公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上述公告。

（六）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法院尚未裁定受理。

（七）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八）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申请人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重整，公司将存在无法化解风险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烟台台海核电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10%，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99.91%。烟台台海核电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五）台海集团、烟台台海核电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2年2月16日，法院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合有限公司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028），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8日。目前控股股东及子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台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436,8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7%。鉴于控股股东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若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盆6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聚宝盆66号”）持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聚宝盆66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28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511,418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

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聚宝盆66号于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3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02,2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16%。

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聚宝盆66号于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19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82,8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2%。

近日，公司收到聚宝盆66号发来的通知函，聚宝盆66号减持计划累计减持数量过半，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聚宝盆66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001,590	10.23%	协议转让取得：52,001,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聚宝盆66号	5,085,000	1%	2022/4/6～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26.00-27.96	135,123,870.39	36,746,590	7.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聚宝盆66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